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土方 | 1、土质要求：须符合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3、备注：中标人须配合工程施工进度按招标人要求的时点、批次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位置 | 43341.1 | m3 |

（一）本次招标范围为“东风片区改造一期（天翔路南延）项目南段路基工程”回填用土源（含灰土拌合用的土源），包括土源开挖、装卸、运输。

东风片区改造一期（天翔路南延）项目南段路基工程概况：东风片区改造一期（天翔路南延）项目为丹阳市241省道西侧地块内的一条南北向道路，北起丹句路，南至香草路，全长1259.589米，其中：南段工程，桩号范围TXLK0+630.000-TXL K1+259.589，实施长度约629.589米，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度32米，交叉口渠化段道路红线总宽度34-36米。

（二）土质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2、粘性黄土，可塑，土的塑性指数应在12～20之间，压缩性中等，不得含有建筑垃圾、有机物等杂质；

1. 不得含有对道路、管网及构筑物造成腐蚀的物质。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渣土运输资质条件，且在丹阳市城管系统进行登记备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中标人须配合“东风片区改造一期（天翔路南延）项目南段路基工程”施工进度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点、批次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位置；

4、中标单位应保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在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中标单位供应的土方如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直至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7、验收要求：

（1）验收之前，中标单位应先完成自检；

（2）甲方按照土质要求验收。

**三、商务部分**

**★1、采购预算：**1449409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完工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起10内完成供货。

**★3、付款方式：**

（1）自工程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丹阳市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第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第二年内结清；

（3）超出签约合同价部分的价款在丹阳市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开始支付，并按照第2条执行；

（4）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其中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将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达到支付条件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含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包括土源（含开挖、装卸、运输）、保险、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货物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注：本部分标注“★”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有采购人负责解释。**